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

實習生實習心得(實習生填寫)

實習單位	
實習生姓名	
學校名稱/系所	
實習心得	
(本表可複製使用，實習報告1500字)	
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：	
1. 實習結束:實習結束前繳交一篇實習心得交予指導員，字數不得少於1500字。	
2. 督導考評:實習時數不足及未依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，不開具實習證明。	
指導員簽章:	主管簽章: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 110 年度暑期實習生專用信封封面

掛號

截止日期：110年3月22日（星期一）

貼足郵資

報名者： 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8 樓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收
申請暑期實習生

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由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
寄件前請再檢查相關書表是否繳交：

1. 申請實習表 2. 自傳 3. 學經歷證明文件 4. 實習計畫書 5. GOOGLE 表單